

衛生福利部
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
衛生福利資料使用合約書

簽約日：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衛生福利資料使用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與計畫主持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使用衛生福利資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甲方通知使用之日起2年(至 年 月 日止)。

二、計畫序號： _____

三、計畫名稱： _____

四、計畫主持人： _____

五、甲方提供資料權責

(一) 提供資料檔：甲方應提供乙方經申請審核通過之資料檔及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檔筆數及欄位清單供乙方檢核，乙方自行修改原始提供之資料檔致發生統計錯誤時，應重新申請。

(二) 提供硬體設備：甲方應提供硬體設備及儲存媒體，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毀損，甲方應重新提供。

(三) 統計結果審查：乙方攜出之統計結果有個人資訊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虞者，甲方得不同意攜出。

六、乙方使用資料權責

(一) 資料檔使用：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作業須知」規定使用衛生福利資料，未遵守者，依「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違反作業規定案件及人員處理程序」辦理。不服者，應於15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視為接受處置；異議審議期間之損失，由乙方負責。

(二) 保密義務：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作業須知」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侵害甲方權利。違反約定者除終止合約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計畫主持人及其所領導之研究團隊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八、合約終止

(一) 合約有效期間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至少應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提出；已繳交之資料使用費不予核退。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不在此限。

(二) 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內改正或中止合約。經通知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三)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九、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一)附件一：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使用資料申請單。

(二)附件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變更作業申請單。

(三)附件三：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案件展延申請單。

十、乙方因論文或報告審查需求，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延用本合約。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二、因本合約衍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_____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 方：_____ (計畫主持人)

地址：_____